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名,代表股份152,68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340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0,08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4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28名,持有股份20,08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4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

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68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68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议案等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8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1%。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68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0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申东日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关联股东均已就第1项至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彭　晋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通知,其于2015年6月1日分别与境内关联自然人缪彦枢、潘长忠、王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国际"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

一、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奥康投资	204,231,000	50.93	131,231,000	32.73
缪彦枢			18,000,000	4.49
潘长忠	1,819,282	0.45	16,819,282	4.19
王晨			40,000,000	9.98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115604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5774570

主要股东情况:王振滔先生持有奥康投资90%股份、王晨先生持有奥康投资10%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缪彦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舅舅,未持有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二:潘长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妹夫,直接持有公司1,819,282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45%。

受让方之三:王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之子,持有奥康投资1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奥康投资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合计转让上市公司股票7,3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21%,其中,向缪彦枢转让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49%,向潘长忠转让1,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74%,向王晨转让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8%。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以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奥康国际A股股票收盘均价的折后价格,以及2014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均价为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4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112,52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缪彦枢、潘长忠、王晨向奥康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三)协议签订日期

奥康投资分别与缪彦枢、潘长忠、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4,2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1,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王振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4.3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先生、辛德丽女士)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4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于2015年6月1日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69,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9%。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7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2014-04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03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最高价为35.95元/股,最低价为34.01元/股,成交金额为71,520,470.15元。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王如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卢　馨(主任委员)　王如竹　郭　杨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如竹(主任委员)　郭　杨　董明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郭　杨(主任委员)　卢　馨　孟祥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续聘董明珠女士为公司总裁;

续聘黄辉先生、庄培先生、望靖东先生、陈伟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续聘望靖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续聘叶景全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续聘杨永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董明珠女士简介:

董明珠,女,汉族,生于1954年,研究生学历。

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99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经营部副部长、部长、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目前兼任格力集团、合肥格力、武汉格力、郑州格力等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金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广东省妇联执委会委员、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珠海市红十字会荣誉会长等职务。

先后被西北大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聘为兼职教授,被南京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校外导师",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课程教授"、被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聘为客座教授、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和MBA教育顾问委员会委员,受邀出任2014年夏季达沃斯年会导师,受聘出任上海交大创业学院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任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聘为企业家顾问、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府聘为合肥市(家电)产业发展顾问等。2015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

持本公司股票21,206,74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辉先生简介:

黄辉,男,汉族,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200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日用电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轻工分会理事、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日用电器》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持本公司股票3,687,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培先生简介:

庄培,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

2002年至2003年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持本公司股票2,977,60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望靖东先生简介:

望靖东,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

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本公司股票485,91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才先生简介:

陈伟才,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

199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区(越秀区))华乐派出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副所长、所长;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广州市东山区(越秀区)华乐街党工委副书记(兼);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市公安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广州公安民警基金会办公室主任(兼);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景全先生简介:

叶景全,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001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财务部材料核算主管、成本主管、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永兴先生简介:

杨永兴,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0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市场部、家经部任市场代表、新闻宣传,在企业管理部任管理科副主管、综合科主管。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许楚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9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现就此次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双利A")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之双利A份额将在2015年6月4日(以该日)开放申购